

弋阳县民政局
弋阳县财政局文件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弋民字〔2024〕95号

关于印发《弋阳县老年助餐服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推进助餐服务安全、规范、长效开展，根据《关于印发上饶市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饶民字〔2024〕34号）精神，

结合实际，制定《弋阳县老年助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6日

弋阳县老年助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弋阳县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弋民字〔202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的老年助餐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助餐服务，是指依托助餐（配餐）服务点，以解决老年人吃饭不方便问题，为本县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等服务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助餐（配餐）服务点是指由县民政局规划设置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场所。本县行政区域内助餐（配餐）服务点名称统一为“幸福食堂”。

第四条 县民政局负责辖区内老年助餐配餐服务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监督管理及资金管理工作。督促老年人助餐配餐点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依据民政局报备的助餐服务点运营机构名单,协同民政局开展食品安全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实行助餐点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主要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对食品安全的常态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如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经营管理的,助餐服务点应当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五条 城市幸福食堂应当按照“10-15分钟”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区老年人口状况、用餐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幸福食堂。

第六条 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远离污染源、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尽量设置在首层,不得设置在户外或办公场地内。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七条 助餐服务点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同时具备制餐和配餐功能的, 厨房区域和食品库房面积之和不少于 30m^2 ; 具备配餐功能的, 应满足半成品加工需要;

(二) 集中就餐区域面积不少于 20m^2 , 应与供餐人数规模相适应;

(三) 配备与供餐人数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和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四) 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五)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严格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以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诺书、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等。

具备集中就餐和送餐上门服务功能的幸福食堂的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成立, 取得相应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二) 具有与开展助餐配餐服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其中, 运营机构在幸福食堂场地内制作、加工、分餐或者分餐并消毒餐具的, 应符合市场监管部门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八条 幸福食堂命名格式为“弋阳县XX街道/镇XX社区/幸福食堂”。

第九条 由县民政局进行编码管理，编码为9位数字，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3位根据幸福食堂建设运营先后顺序依次排列，自“001”至“999”。

第十条 全县助餐标识为“一碗热气腾腾的饭，外圈为‘上饶幸福食堂’字样”，幸福食堂应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上饶市助餐服务点标识牌，并统一门楣标识（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幸福食堂按照协议约定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后，制定营养均衡的食谱并定期更新。

第十二条 助餐服务收费价格由县民政局与幸福食堂运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因成本变动要调整收费价格的，应按照协议约定征得县民政局同意，并在调整前和调整后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幸福食堂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第十四条 幸福食堂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标准和补贴标准、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十五条 幸福食堂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完善餐食溯源机制，做好食品留样，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六条 幸福食堂因装修改造、气象灾害、卫生应急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先征得县民政局同意，及时向服务对象发布公告。县民政局应通过协调邻近幸福食堂供餐、送餐上门等方式保障老年人的就餐需求。

第四章 服务流程

第十七条 老年人需要助餐送餐服务的，可以通过江

西省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就近选择幸福食堂。

线上申请存在困难的老年人可以向所在社区（村）委员会线下提交申请，县民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为老年人代办线上申请。

幸福食堂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协助老年人办理助餐送餐申请服务。

第十八条 老年人提交申请后，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本县户籍老年人享受用餐补贴的资格进行确认。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居住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办理。

第十九条 老年人申请送餐补贴资格的，应按照本县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接受评估。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应在评估结果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本县户籍老年人的送餐补贴资格进行确认。

第五章 服务补贴

第二十条 老年助餐服务补贴包括用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一次性建设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所需资金从县级福彩公益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实行差异化用餐补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居住的80周岁及以上的本县户籍居家老年人可给予每人每天2元的用餐补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中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经济困难老年人，可按农村每人每天4元、城市每人每天3元给予用餐补贴。

用餐补贴不直接发给补贴对象，不重复不累积，不转赠，仅用于助餐服务机构在老年人就餐消费时直接抵扣。

第二十二条 幸福食堂为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低保、特困等经济困难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本县户籍居家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为3-5级提供送餐服务可享受送餐补贴，每人每天给予2元送餐补贴。

送餐补贴不直接发给补贴对象，不重复不累积，不转赠，仅用于就餐消费时直接抵扣。

第二十三条 建成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服务评价为合格以上的幸福食堂根据运营天数、用餐人次、等级判定情况享受运营补贴。一年内运营天数200天以上且年均用餐人数在10000-20000人次之间的补助1万元；一年内运营天数200天以上且年均用餐人数在20000-30000人次之间的的补助2万元；一年内运营天数200天以上且年均用餐人数达

30000人次以上的补助3万元；运营补贴每年考核合格后下拨。

邻里互助服务模式不享受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应当用于场地租金、设备购置和维护、购买综合责任保险、水、电、燃气、人力成本、相关税费等开支。

第二十四条 建成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服务评价为合格以上的幸福食堂根据面积可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

补助标准不超过5万元/个。已享受过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或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改扩建的按照新建补助标准的50%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民政局每年4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报送本地上一年度助餐服务情况、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每月审核幸福食堂运营机构提交的服务补贴申请，核实后及时按月足额拨付给运营机构。

第二十七条 多元化扩大幸福食堂资金支持，争取社区基金支持幸福食堂可持续运营。

老年助餐服务补贴以江西省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记录的服务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县民政局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民政局应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幸福食堂的日常运营、人员资质、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市民政局将对我县幸福食堂的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九条 县民政局应建立老年助餐设施及运营机构的名册清单，报县市场监管局，并通过政务服务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幸福食堂及其运营机构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县民政局。民政局应根据反馈信息及时督促幸福食堂运营机构进行整改落实。

第三十一条 幸福食堂运营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县民政局应当视情况责令整改、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

- （一）擅自关停；
- （二）餐饮质量较差，月平均投诉达到3次以上的；
- （三）正常运营期间内连续3个月老年人就餐人数为0的；

(四) 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 幸福食堂运营机构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示，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老年餐服务企业的设备设施、膳食品质、服务质量等进行量化评为一星级至三星级，具体评定细则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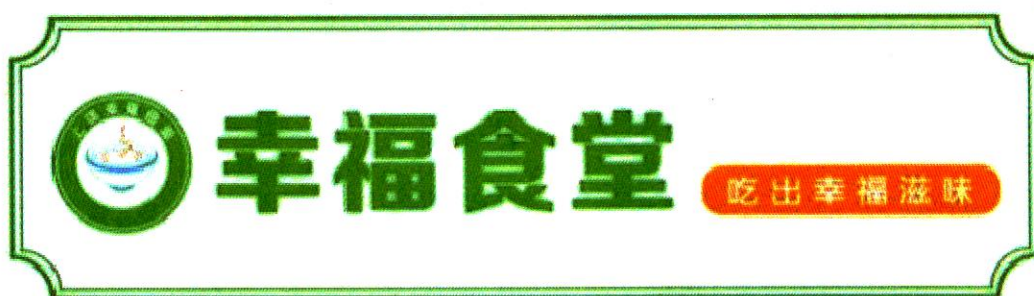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上饶市助餐服务点标识牌（示例）

2. 弋阳县助餐服务点食品安全工作指引

附件1:

上饶市助餐服务点标识牌及门楣（示例）



信州区西市街道铁二社区

NO.361102001

附件2:

弋阳县助餐服务点食品安全工作指引

一、同时具备制餐和配餐功能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食品安全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要求、过程控制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

2. **设施设备方面。**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就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3. **防止交叉污染。**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就餐区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及餐具的用水设施。

4. **建立进货查验并记录。**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应当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 禁止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③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④野生蘑菇、四季豆、发芽发青土豆、鲜黄花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

⑤亚硝酸盐。

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6. 规范食品贮存要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和登记制度，出库食品应做到先进先出。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密闭保存并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需贴有明显标识，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当分

柜存放。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等。

7. 高风险食品管理。需要熟制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加工制作豆浆应防止假沸。食堂不得制售冷食类、生食类、裱花糕点以及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8. 规范备餐操作。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操作场所，加强备餐操作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配备足量的消毒设备对备餐间内的工用具进行消毒，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发现食品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备餐操作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9. 食物存放标准。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至食用前在常温下存放不应超过2个小时，并尽量当餐用完。存放需超过2个小时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冷藏方式存放，再次利用时，必须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经高温彻底加热。

10. 工用具分开使用。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11. 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温消毒柜，有“二星级”字样或者“**”标识。采用煮沸、蒸汽等热力消毒方式的，应加热到规定温度并保持15分钟以上。不宜采用化学消毒法对餐具、饮具、成品菜盘(桶)

进行消毒。已消毒的餐具、饮具应存放在有明显标识的密闭保洁柜内。餐具、饮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饮具。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消毒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12. 食物留样要求。加工制作的每餐次成品应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13.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保管，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14. 餐厨垃圾收储。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应加盖并有明显标识。专间内的餐厨垃圾存放容器应当为非手动开启式。

二、无现场加工环节，仅对成品进行分餐或者分餐并消毒餐具的幸福食堂，应做到：

1. 幸福食堂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配送餐单位应当承担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配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送餐设备, 确保食品安全。

3. 应建立分餐管理制度, 按照要求建立备餐间并在备餐间内进行分餐工作, 做好分餐人员的卫生管理, 保持分餐环境整洁卫生, 并协助做好餐食分发、保温等工作。

4. 应加强对配送餐单位的日常监督, 确保配送餐单位配送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

5. 配送餐单位应与幸福食堂签订有效的配送餐服务合同。

三、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

1. 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

2. 如发生因集体用餐导致的疑似食物中毒等情形, 幸福食堂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①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② 停止供餐活动, 并立即向所在地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③ 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工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 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④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⑤ 配合有关部门对共同进餐的人群进行排查, 加强与老人家属联系, 通报情况, 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3. 民政部

门接到幸福食堂有关疑似食物中毒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并赶往现场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督促幸福食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把控舆情，确保救治到位，保证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

4. 幸福食堂食品安全事件情况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启动相关应急处置方案。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